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57,327.5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1,078,586.42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3,795,732.75 元，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240,181.18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目前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及公司后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4,534,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正股份	6039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玮琴	倪雯琴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电话	021-64095566	021-64095566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zzdh@sh-origin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作为绝缘材料或外护套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

为以下三大类：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承“品正至上、塑造未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近几年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血脉，在国家发展战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受益于“中国制造”、“一带一路”发展、国家城乡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电网改造、清洁可再生能源建设、西部大开发、机车车辆及轨道交通建设、电力光纤入户等政策的影响，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目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全国电线电缆的产销量已经超过美国达到世界第一。

虽然目前我国是电线电缆制造大国，但不是制造强国。我国高端的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大部分都依赖进口，大大制约了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产品技术升级和创新。此外，从整个行业看，我国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等级参差不齐。行业竞争不规范，存在无序竞争现象，整个行业发展不平衡，企业集中度也比较低。

2017年西安奥凯事件发生后，电线电缆质量的监管日趋严厉，并且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高品质的绿色环保型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前景广阔。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近几年将面临行业整合升级的迫切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从而带动提升行业整体的发展。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于中高端电线电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属于国内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先企业中的专业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27,797,041.90	465,821,405.71	34.77	393,429,902.40
营业收入	427,445,898.90	351,112,922.27	21.74	300,893,0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7,327.51	37,454,790.48	1.34	33,662,1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03,277.34	34,391,001.27	-8.40	31,595,1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19,136.59	246,151,633.73	87.41	208,696,8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04.95	19,126,228.00	-97.52	-9,936,2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9.4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9.4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6.47	减少6.93个百分点	17.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382,277.85	81,090,339.90	99,645,476.67	178,327,8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9,896.13	7,772,984.51	7,056,391.12	17,458,0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4,644.58	7,788,236.06	6,282,891.12	12,457,5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5,390.14	50,395,711.88	-42,361,273.10	31,124,856.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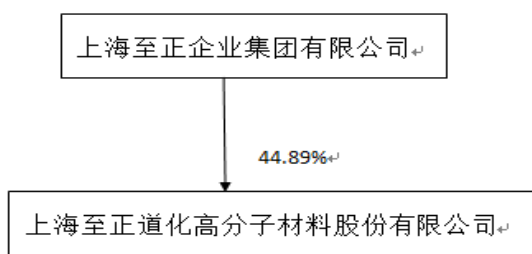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3,456,080	44.89	33,456,080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224	10.06	7,500,2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	0	6,543,920	8.78	6,543,920	无		境内非国

限公司							有法人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167,458	5.59	4,167,4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600	3.35	2,50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0	1,666,716	2.24	1,666,7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博达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100	191,100	0.26	0	未知		未知
龚英宏	123,198	123,198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嘉昌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3,100	93,100	0.12	0	未知		未知
北京鑫慧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慧易通1号私募基金	92,700	92,700	0.1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股东纳华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翁文彪。翁文彪持有至正集团16.25%的股权，持有纳华公司100%的股权。翁文彪同时担任至正集团和纳华公司的董事。</p> <p>2、公司股东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p> <p>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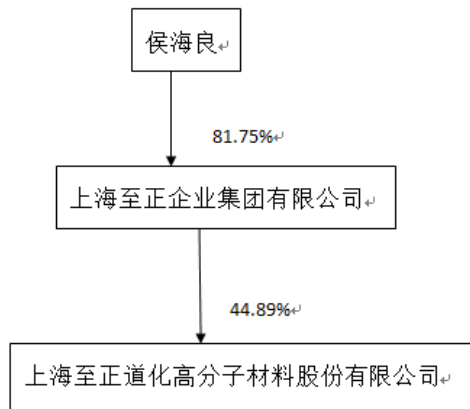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4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4%,净利润 3,795.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779.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77%,净资产 46,131.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7,651,379.5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37,454,790.4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4,579,375.42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582.8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